

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
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 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

2019 年 6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徐家桥村红星桥堍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宜兴市高塍镇徐家桥村红星桥堍				
主要产品名称	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火板 5 万平方米，水晶板加工 5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火板 5 万平方米，水晶板加工 500 平方米，轻质板 5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02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上海化工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9、《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 （试行）》环发【2009】50 号；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 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验收监测依据	1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 13、《江苏省排污口设施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4、《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省环委会苏环委【94】12 号； 1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8、《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化工研究院 19、《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3 月 18 日 20、《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 检测报告》江苏正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编号：ZJHJ/EE20190691，2019 年 6 月 4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部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2、废水：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		
	3、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版）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位于宜兴市高塍镇徐家桥村红星桥堍，公司建立防火板生产线、水晶板生产线和轻质板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形成年产防火板 5 万平方米，水晶板加工 500 平方米，轻质板 5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

类型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防火板 5 万平方米，水晶板加工 500 平方米		年产防火板 5 万平方米，水晶板加工 500 平方米，轻质板 5000 平方米	
产品名称		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0.2 万元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劳动定员		职工 18 人，年工作 200 天，二班制		职工 35 人，年工作 200 天，二班制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240m ²	占地 18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 70m ²	占地 28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量 54t/a	供水量 360t/a	
	排水		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做农田肥料，不排放	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	
	供电		供电量 10000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屑粉尘经滤袋式吸尘机吸收处理	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机械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	
			白木胶挥发的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用于农业施肥，不排放	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	
	固废	生活垃圾	/	由环卫所拖运	
		木屑、边角料	木屑、边角料收集后利用	木屑、边角料收集后出售	
		废品	废品由他人收购作他用	废品收集后出售	
	噪声		噪声必须经隔音和衰减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推台锯	/	1	1	/
2	移动式滤袋吸尘器	/	1	3	/
3	立铣机	Q/02XMJ001	1	1	/
4	后成型包边机	QC2600	1	1	/
5	压机	/	1	1	/
6	台式木工多用机	MQ431B	1	1	/
7	滚涂机	/	0	1	/
8	直线封边机	/	0	1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审批比较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实际建成产品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防火板 5 万平方米、水晶板 500 平方米、轻质板 5000 平方米	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 1 台滚涂机、1 台直线封边机，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进行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的调整，不利环境影响未增加	/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方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新增滤袋式吸尘机 2 台；生活污水原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用于农业施肥，现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但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次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生产装置变动，即新增 1 台滚涂机、1 台直线封边机；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数量的变化，即新增滤袋式吸尘机 2 台；生活污水原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用于农业施肥，现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其余均未发生改变。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类别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中纤板	原料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外购、车运
2	光面板	原料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外购、车运
3	有机玻璃板	原料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外购、车运
4	发泡塑料纸	原料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外购、车运
5	白木胶	原料	1 吨	1 吨	外购、车运
6	密度板	原料	/	1 万平方米	外购、车运
7	蜂窝纸	原料	/	5000 平方米	外购、车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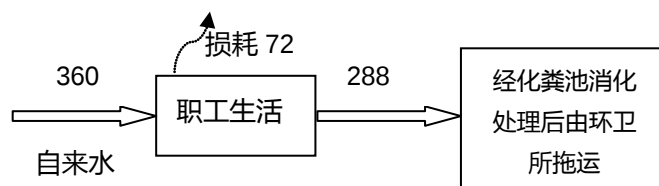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中纤板、水晶板、轻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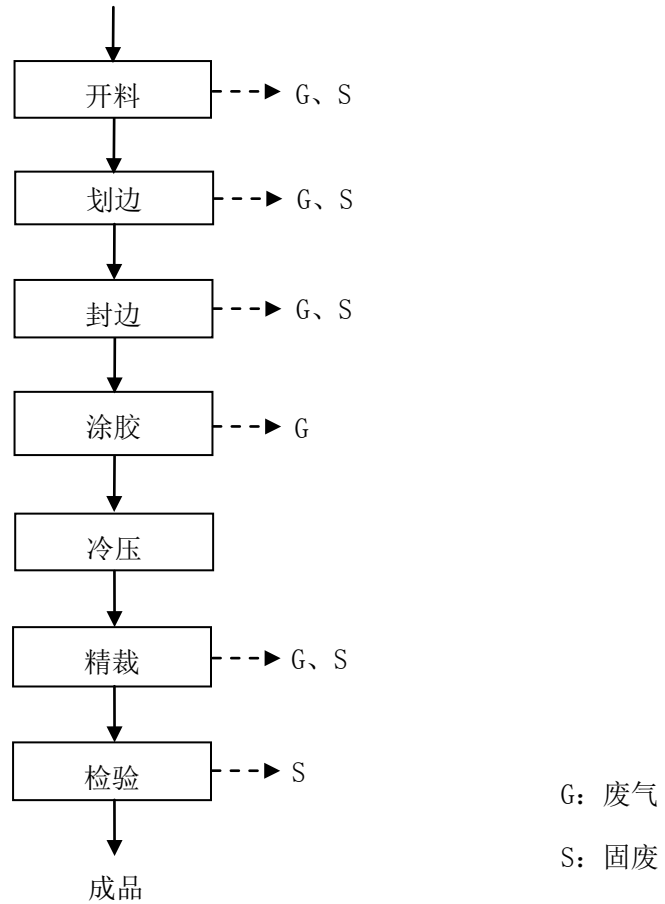


图 2-2 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对外购的中纤板、水晶板、轻质板进行开料、划边、封边后，将白木胶涂在木板表面，待固化后进行冷压，将其压制成固定形状、尺寸的木板，利用推台锯对木板进行精裁，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划边、封边、精裁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生产过程中开料、划边、封边、精裁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机械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

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机械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

2、废水

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

3、固废

生产过程中开料、划边、封边、精裁工序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厂界采用实心墙、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本项目是新建的装饰材料生产厂，生产工艺是对木板和有机玻璃板进行开料、贴面、成型等加工。

1、废气：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木屑粉尘和白木胶挥发的有机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本项目是新建的装饰材料生产厂，不排放工业废水。公司有员工 18 人，生活废水 54 吨/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做农田肥料，不排放。

3、噪声：有开料锯等设备噪声，噪声值约 80dB（A），经过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及厂房的隔声与距离衰减后达到厂界时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无夜班）。

4、固体废物：在生产中有木屑边角料和废品产生，产生量 3 吨/年，由他人收购作他用。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同意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项目在宜城镇宜北路 250 号建设。

2、车间木屑经滤袋式吸尘机吸收处理，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标排放。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用于农业施肥。

4、木屑、边角料收集后利用。

5、噪声必须经隔音和衰减后达标排放。

6、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所列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双路烟气采样器。称量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天平。项目无组织采集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气体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天平型号				校准有效时间			
颗粒物		ME55 半微量电子天平 ZJHJ/E019				2019 年 7 月 10 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平行样			标样		空白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空白样 (个)	合格率 (%)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26	-	-	-	3	100	2	100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监测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有 效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AWA6221B	94.0	2019 年 8 月 8 号	93.7	0.3	93.6	0.4
			94.1	0.1	94.1	0.1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4）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1	厂界东南角边界外 1m 处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监测三次
	2	厂界西北边界外 1m 处		
	3	厂界北边界内 2m，离西北角 20m 处		
	4	厂界北边界内 2m，离西北角 23m 处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值
厂界噪声源	厂界北	连续监测二天 昼监测一次	1 分钟 Leq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2、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噪声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分别见表6-3、表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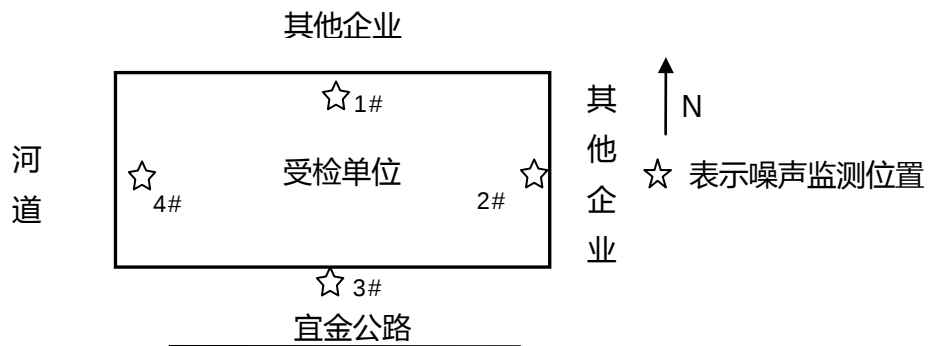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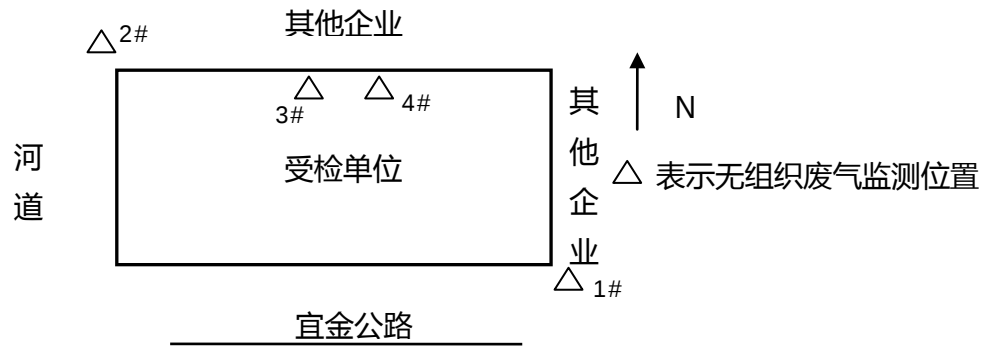
表 6-3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1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ME55 半微量电子天平 ZJHJ/E-019
2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1290 气相色谱仪 ZJHJ/E024

表 6-4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1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统计分析仪 HS6298A ZJHJ/E-109

3、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为验收监测采样期间, 我公司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制造项目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为 9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实际日产能	生产负荷
5 月 23 日	防火板	5 万平方米	260 平方米	100%
	水晶板	500 平方米	2 平方米	80%
	轻质板	/	25 平方米	/
5 月 24 日	防火板	5 万平方米	255 平方米	100%
	水晶板	500 平方米	3 平方米	100%
	轻质板	/	26 平方米	/

检测期间, 企业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制造项目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注: 年工作 2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废气无组织:

表 7-2 无组织监测结果

5 月 23 日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厂界东南角边界外 1m 处 1#(第一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135	
		非甲烷总烃		4.0	1.01	
厂界西北边界外 1m 处 2#(第一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77	
		非甲烷总烃		4.0	3.66	
厂界北边界内 2m, 离西北角 20m 处 3#(第一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54	
		非甲烷总烃		4.0	0.79	
厂界北边界内 2m, 离西北角 23m 处 4#(第一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412	
		非甲烷总烃		4.0	0.72	
厂界东南角边界外 1m 处 1#(第二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127	
		非甲烷总烃		4.0	1.11	
厂界西北边界外 1m 处 2#(第二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83	
		非甲烷总烃		4.0	3.48	
厂界北边界内 2m, 离西北角 20m 处 3#(第二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45	
		非甲烷总烃		4.0	0.76	
厂界北边界内 2m, 离西北角 23m 处 4#(第二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97	
		非甲烷总烃		4.0	0.88	
厂界东南角边界外 1m 处 1#(第三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138	
		非甲烷总烃		4.0	1.37	
厂界西北边界外 1m 处 2#(第三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70	
		非甲烷总烃		4.0	2.00	
厂界北边界内 2m, 离西北角 20m 处 3#(第三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43	
		非甲烷总烃		4.0	0.95	
厂界北边界内 2m, 离西北角 23m 处 4#(第三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86	
		非甲烷总烃		4.0	1.20	
现场采样环境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 kPa
2019 年 05 月 23 日		东南	3.6	29.6	32.7	101.3

5 月 24 日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厂界东南角边界外 1m 处 1#(第一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119	
		非甲烷总烃	4.0	0.92	
厂界西北边界外 1m 处 2#（第一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56	
		非甲烷总烃	4.0	2.30	
厂界北边界内 2m，离西北角 20m 处 3#（第一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34	
		非甲烷总烃	4.0	1.37	
厂界北边界内 2m，离西北角 23m 处 4#（第一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83	
		非甲烷总烃	4.0	1.21	
厂界东南角边界外 1m 处 1#(第二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135	
		非甲烷总烃	4.0	1.14	
厂界西北边界外 1m 处 2#（第二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41	
		非甲烷总烃	4.0	1.99	
厂界北边界内 2m，离西北角 20m 处 3#（第二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25	
		非甲烷总烃	4.0	1.17	
厂界北边界内 2m，离西北角 23m 处 4#（第二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74	
		非甲烷总烃	4.0	0.99	
厂界东南角边界外 1m 处 1#(第三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124	
		非甲烷总烃	4.0	1.06	
厂界西北边界外 1m 处 2#（第三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65	
		非甲烷总烃	4.0	2.09	
厂界北边界内 2m，离西北角 20m 处 3#（第三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43	
		非甲烷总烃	4.0	1.08	
厂界北边界内 2m，离西北角 23m 处 4#（第三次）		无组织颗粒物	1.0	0.396	
		非甲烷总烃	4.0	1.40	
现场采样环境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 kPa
2019 年 05 月 24 日	东南	4.0	31.0	30.0	101.2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5 月 23 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量 dB（A）	等效声级 dB（A）
厂界北 1#	噪声 dB（A）	车间生产噪声	60（昼）	53.5
厂界东 2#	噪声 dB（A）	车间生产噪声	60（昼）	55.2
厂界南 3#	噪声 dB（A）	环境噪声	60（昼）	57.2
厂界西 4#	噪声 dB（A）	车间生产噪声	60（昼）	54.7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昼：27.3℃ 33.9%RH 晴 东南风 3.0m/s			
5 月 24 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量 dB（A）	等效声级 dB（A）
厂界北 1#	噪声 dB（A）	车间生产噪声	60（昼）	56.2
厂界东 2#	噪声 dB（A）	车间生产噪声	60（昼）	52.9
厂界南 3#	噪声 dB（A）	环境噪声	60（昼）	53.7
厂界西 4#	噪声 dB（A）	车间生产噪声	60（昼）	52.8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昼：29.0℃ 27.0%RH 晴 东南风 3.0m/s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同意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项目在宜城镇宜北路 250 号建设。	同意宜兴市亿通新型装饰材料厂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项目建设。
2	车间木屑经滤袋式吸尘器吸收处理，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开料、划边、封边、精裁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采用机械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机械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生产过程中开料、划边、封边、精裁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及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用于农业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
4	木屑、边角料收集后利用。	生产过程中开料、划边、封边、精裁工序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噪声必须经隔音和衰减后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厂界采用实心墙、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6	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所列标准。	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所列标准。

二、结论

- 1、本公司本次验收针对防火板、水晶板、轻质板制造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95%，符合“三同时”验收 75%以上负荷的产能要求。
- 2、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开料、划边、封边、精裁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采用机械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监测其厂界下风向的废气浓度，监测结果表明下风向空气中木屑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机械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监测其厂界下风向的废气浓度，监测结果表明下风向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3、本公司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环卫所拖运。
- 4、本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 5、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开料、划边、封边、精裁工序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